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王姿淨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花蓮縣政府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子，因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事件受理中（下稱本案事件）。惟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病情呈慢性化、功能退化，不適合出庭應訊，現安置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堪認相對人事實上無法在程序上行使權力或行使有困難，又未受監護宣告，尚無特別代理人，為避免本案事件程序延誤；相對人為重度身心障礙患者，關係人花蓮縣政府為身心障礙者之地方主管機關，具有福利及法制等相關專業，於本案事件無利害關係或不適任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關係人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

01 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
02 特別代理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112年2月1日函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且
06 相對人罹患思覺失調症，病情呈慢性化，功能退化，不適合
07 出庭應訊，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等情，則有診斷證明書、住院
08 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
09 頁），可認相對人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致難以為意思表示
10 或受意思表示之情，顯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欠缺參
11 與本案事件程序之能力，又未受監護宣告，無監護人可擔任
12 其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
13 屬有據。

14 (二)又本院徵詢關係人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見，雖據覆略
15 以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於相對人之熟悉與理解更甚關係
16 人，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建請徵詢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7 ○可否擔任特別代理人等語，有關係人函文存卷可佐（見本
18 院卷第73頁），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雖收治相對人，然有
19 與家屬維繫正向醫病關係之必要，如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20 人，恐與家屬形成對立關係，與該院照顧角色衝突等情，則
21 有該院113年9月23日函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
22 考量相對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現安置於花蓮縣，關係
23 人為政府機關，立場公正，對相對人之權益可善盡保護之責
24 任，且能就近處理相對人事務，故本院認仍應選任關係人於
25 本案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方屬適當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
27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蔡昀蓁